

107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小學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暨推動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  
公民教育實踐及修復式正義議題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107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 輔導各校建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 (二) 促進各校學生學習權的協助。
- (三) 人權環境的分享研討。
- (四) 輔導本市各國中小推動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建立友善校園文化。
- (五) 透過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增進本市推動人權、法治教育之專業成長暨推廣深耕人權法治教育。
- (六) 透過各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之成果，將人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提昇各校推動人權法治教育之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國中、小學教師，每校至多 1 名，額滿為止。
- (二) 工作人員：每場 10 名。
- (三) 名額：每場 100 名，一律以公假登記。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本(107)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 (二) 地點：北勢國小行政大樓 3 樓視聽教室(臺中市沙鹿區南陽路 376 號)  
聯絡人：蔣志健主任 電話：(04) 26315032 分機 731

六、課程內容：詳附件課程表。

七、報名方式：請自本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至 8 月 14 日(星期二)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額滿提前截止)，並於辦理日前確認錄取與否。

八、其他事項：因車位有限，請多利用北勢國小週邊停車場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學者專家闡述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重要觀念，提升教師相關專業素養，並期許成為種子，將觀念向下扎根，以落實人權教育理念。
- (二) 藉由研習與各校經驗交流，加強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實踐議題的理解及創意教學運用。

十、效益評估：透過研習意見回饋及各校人權環境分享研討，了解實施成效並做為往後辦理之方向。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三、辦理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小學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暨推動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  
公民教育實踐及修復式正義議題研習 課程表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主 持 人 (授課人員)	備 註
08：30～09：00	報到	北勢國小	
09：00~09：10	長官致詞	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陳雅新主任	
09：10～10：00	<b>專題講座(一)</b> 從學生輔導管教談人權與 法治教育	陳端峰老師	秀朗國小退休教師、教育部國 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常 務委員、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 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
10：00～10：20	休息	北勢國小	
10：20～12：00	從學生輔導管教談人權與 法治教育	陳端峰老師	
12：00～13：30	午餐	北勢國小	
13：30～14：20	<b>專題講座(二)</b> 從媒體識讀教育談人權、 法治與公民實踐	北勢國小教務主任 洪銘鍵主任	教育部102年度傑出學務人員 得獎人
14：20～14：30	休息	北勢國小	
14：30～16：10	從媒體識讀教育談人權、 法治與公民實踐	北勢國小教務主任 洪銘鍵主任	
16：10～16：20	綜合座談	北勢國小	
16：20～	散會賦歸		